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變動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

李兆基博士將退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職務，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肇基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董事局之變動如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變動

李兆基博士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將退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職務，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

李博士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已為董事局服務約四十年。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彼長期所作出之服務，及於期間就該職務對本集團之領導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現為副主席的李家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將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家誠先生，43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任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彼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副主席、亦為恒地兩間聯營公司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傑博士之胞弟、李寧先生之內弟及李達民先生之親屬。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2,110,868,943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69.27%)。持有本公司7.13%股份權益之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踞威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賓勝置業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控權股東Kingslee S.A.、恒地、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110,868,943股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69.27%，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此以外，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不時參照彼之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之調任而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董事局謹此感謝李先生作為本公司新領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肇基先生，68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地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恒地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歐先生調任為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恒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亦曾擔任另一間上市公司 — 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歐先生現時為上市公司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另外兩間上市公司 — 恒地之聯營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及美麗華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歐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恒地74,320股之股份。除於此披露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一封將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歐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此以外，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乃由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訂定。此外，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定額薪酬每年港幣180,000元，該薪酬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歐先生擔任以下若干董事職務，屬或可能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述會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 (a) 歐先生現時為恒基陽光（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陽光房地產基金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歐先生於恒基陽光擔任非執行角色，故本公司認為歐先生於恒基陽光之非執行職務並不影響彼之獨立性。
- (b) 歐先生現為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恒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彼亦為香港小輪及美麗華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該等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及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執行權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彼於該等公司之角色對彼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事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歐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歡迎歐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寧及李達民；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